

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街道办事处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西区(执)催字[2023]0117号

姓名：简公昭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4406201947120*****

姓名：何淑琼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4406201953091*****

姓名：秦燕坤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139*****

姓名：侯泽玲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521*****，居住证：

8200001953010*****，住址：中山市石岐区柏桠东胜坊67号后座

因当事人(简公昭、何淑琼、秦燕坤、侯泽玲)在中山市西区沙朗隆昌村兴业街2号违法搭建构筑物(锌铁棚)的行为，本机关(单位)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六条第(一)项“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所在地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，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：(一)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；”的规定，于2023年5月10日对你(单位)作出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决定书“粤中西区(执)罚字[2023]0117号”，已于2023年05月19日送达你(单位)，要求你(单位)于收到本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天内，自行拆除位于中山市西区沙朗隆昌村兴业街2号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的构筑物，面

受送达人(签名或者盖章)：

年 月 日



积为 4693.08 平方米。当事人逾期不拆除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拆除，强制拆除费用由当事人承担，而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(单位)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(单位)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(单位)将依法行政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方振光(19120396159)、何家良(19120396417)

联系电话：85229007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西区安合路敬业街 20 号

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街道办事处

综合执法(印章)
(1)

2023 年 06 月 02 日

受送达人(签名或者盖章)：

年 月 日